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所作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二零二五年期間將錄得淨虧損不少於1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期間」)則錄得純利約101.2百萬港元。預期虧損主要歸因於其他業務所得收益較二零二四年期間減少約17百萬港元的淨影響，而此乃主要由於加密貨幣挖礦服務暫停所致。由二零二四年期間錄得純利轉為二零二五年期間產生淨虧損，亦是由於加密貨幣的公允價值收益減少約43百萬港元以及未有就FTX存款產生一次性減值撥備撥回約78.8百萬港元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而該等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確認或審核。本公司仍在

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故最終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底前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均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主席)；(2)執行董事杜均先生(行政總裁)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先生BBS, JP。